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岭南职院〔2022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继续教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书院、部、处（室）、中心（馆）、后勤服务总公司（工程部）：

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6月7日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6月7日印发

校对入：杨心怡